

联合体协议书

致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化工园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等单体工程可研方案和相关规划、评估报告编制、GZJHXZB-2022-047 号-1化工园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等单体工程可研方案和相关规划、评估报告编制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

例占总合同的44.55%，合同分配内容：《化工园区消防站（含气防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工业区消防站施工图（不含驻场）；《化工园区医疗救护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实操实训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安全应急救援管控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5.2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

占总合同的13.23%，合同分配内容：《化工园区环保专项规划》；《化工园区安全事故废水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5.3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19.84%，合同分配内容：《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论证》编制工作。

5.4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22.38%，合同分配内容：《化工园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工作。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负责《化工园区消防站（含气防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工业区消防站施工图（不含驻场）；《化工园区医疗救护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实操实训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安全应急救援管控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6.2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负责《化工园区环保专项规划》；《化工园区安全事故废水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6.3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职责分工：负责《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论证》编制工作。

6.4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负责《化工园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工作。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福玉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伟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9 日